

妇女
问题
研究

本溪市妇女运动理论研究会编

妇女问题研究

本溪市妇女运动理论研究会编

编者的话

妇女问题历来是人们普遍关心和瞩目的问题，它涉及到各个学科，渗透到各个角落。特别是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形势的飞速发展，妇女问题出现了新情况、新趋势，从而吸引着众多的热心人士从理论高度加以探讨和研究。本溪市妇女运动理论研究会编印的这本《妇女问题研究》，辑选了市委书记丛正龙、辽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副所长赵子祥、沈阳市妇女运动理论研究会会长秦柏军、市委讲师团副团长胡锦雪等十六位同志潜心撰写的理论探讨文章。这些文章从社会学、心理学、伦理学、教育学、法学、美学等角度探讨了妇女观、妇女解放、妇女价值、妇女就业、妇女素质、审美意识以及与广大妇女密切相关的千家万户普遍关心的婚姻家庭等问题，本书能较好地帮助人们扫除男尊女卑的心理障碍，正确认识妇女自身的价值，树立与时代同步的妇女观，亦能帮助人们正确处理好婆媳、夫妻等家庭人际关系，掌握科学管理好家庭的一些基本知识，适合妇女、妇女工作者以及热心妇女问题研究的人士阅读，本书部分文章可作为“婚姻家庭问题”讲座教材。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编辑中难免有失误之处，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我们在编辑此书过程中得到了本溪水泥厂、北台钢铁总厂、市物资回收总公司、市钨钼制品厂、市工具厂、市印染丝绸厂、市三纺厂、市胶管厂、市三药厂、市星光日用化学厂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借此机会一并表示感谢！

一九八八年三月

目 录

- 浅谈妇女解放的几个问题 丛正龙 (1)
只有社会主义才能使妇女获得真正解放 胡锦雪 (12)
妇女就业是反映妇女社会地位的重要标志 崔俊玲 (18)
参加社会工作是妇女解放的基本条件 王若芹 (24)
让妇女从家务劳动中解放出来 宋继新 (32)
浅谈妇女成才的条件与障碍 张丽伟 (38)
自强是女性成才的内在动力 丛 林 常连学 (46)
试论新形势下提高女职工素质之必要 王倩微 (54)
浅谈如何选拔使用大批女干部 王玉珍 (59)
审美意识与女性的自身完善 顾 敏 (71)
谈责任制走向家庭生活管理的可行性 李欣欣 (77)
妇女运动与家庭 赵子祥 (85)
婚姻家庭的心理调适 王静韵 (91)
论家庭的科学管理 秦柏军 (101)
婚姻家庭与法 龙 辉 (115)
克服相属感，保持和发展婚后爱情 贾 坤 (124)
关于离婚问题的浅探 赵子祥 (128)

浅谈妇女解放运动的几个问题

丛正龙

本文就妇女解放运动的问题，谈一下个人的粗浅认识：

一、关于妇女解放运动的产生及发展

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早已深刻阐述出妇女由原始社会的平等地位转变为被压迫地位的根源是私有制；妇女受压迫的实质是阶级压迫。这是因为：妇女受压迫的问题是随着生产资料私有和阶级剥削制度的产生而产生的。在原始社会里，由于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决定了生产资料和产品的公有制，男女共同参加劳动，共同管理经济，劳动产品共同占有，生活资料平均分配、共同消费，过着原始共产制的生活，男女处于平等的地位。这就可以看出，原始社会的男女平等是由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的；是由公有制的生产关系和社会关系决定的。也就是说，原始社会制度是原始社会男女平等的基础。但是，随着生产力和社会分工的不断发展，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劳动产品的逐渐丰富，加速了原始社会的解体。随之而来的是私有制的形成，奴隶社会的诞生，私有制和阶级的确立。这就从根本上改变了人与人之间平等和谐的关系，“和私有制财产制度确立的同时，妇女也成了男子的隶属，以后便是轻视妇女的时代”。与马克思、恩格斯同时代的倍倍尔的生动论述，揭示了妇女受压迫的根源和开

始。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到资本主义社会，尽管各个社会形态里的妇女受压迫的形态不同，但就其实质是一样的。即剥削阶级的男子占有了大部分私有财产，掌握了社会上的一切权利，而妇女在社会上却被剥夺了政治、经济等一切权利，长期受着沉重的阶级压迫。妇女解放运动也正是由于这种压迫，才产生并发展起来的。

纵观中国妇女解放运动的历史，可以雄辩地证明：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引导中国妇女走上彻底解放的道路；只有社会主义制度才能从根本上铲除妇女受压迫的根源。在新民主主义时期，中国共产党运用马列主义妇女解放运动理论，指明了中国妇女解放运动的正确方向和途径，唤起了广大妇女的觉醒。千百万中国优秀妇女以前所未有的革命姿态，自觉投身到人民革命战争、生产斗争和土地革命之中，使妇女解放运动成为整个无产阶级革命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斗争中不断发展。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使我国妇女从社会的最底层站立起来，同男子一样成为新中国的主人。建国三十几年来，人民自己的政权颁布的一系列法律条令，保障了男女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社会和家庭生活等各方面的平等权利，为妇女的真正解放提供和创造了必要条件。广大妇女以主人翁的姿态积极参加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已经成为一支不可缺少的重要力量。最近几年，随着党的改革、开放等一系列方针、政策的实施，我国的妇女解放运动又有了新的进展。这主要表现在：

改革拓宽了妇女参加劳动的领域。妇女参加社会劳动是妇女解放的先决条件。从近些年的比较来看，一九七八年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女职工有3,128万余名，占职

工总数的32.7%，一九八四年增至到4,200余万名，占职工总数的36.5%；六五期间全国城镇妇女待业率已由一九八〇年的4.9%，下降到一九八五年的1.5%；我市六五期间共增加女工38,994名，比六五前增加了22.4%；我市女工目前共计213,000名，占全市职工总数的44.4%。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妇女的优势得到极大发挥，仅我市就已经有十多万农村妇女走上了发展商品生产的致富之路。

改革开阔了妇女的视野，造就了一大批女能人。现在，一股“学文化、钻技术、做强者、当能人”的热潮正在广大妇女中勃然兴起。据不完全统计，我市就有近万名妇女参加了电大、函大、业大的学习；五万多名女工通过了“双补”关。一九八五年全市涌现了上百名女改革积极分子；有四十多名女厂长、女经理成为企业管理的专门人才。东明商业集团总经理关广梅就是一个比较突出的典型。去年，全市农村共涌现出千元大嫂39,819名；以妇女为主的万元户1172个。

改革促进了妇女家庭地位的提高。“男尊女卑”，“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陈腐观念在改革中受到了冲击。妇女正在由“煮饭婆”变为“家庭总理”；由依附于丈夫变为立足于社会，男女平等的观念逐步树立，平等和睦新型家庭越来越多。因此，在一定意义上讲，党的改革、开放等一系列方针、政策，使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获得了第二次解放，也为我国妇女解放运动的发展开辟了更加广阔的道路。

认真总结妇女解放运动的成功经验，将会有助于我们沿着正确的路线，继续把妇女解放运动引向深入。回顾六十多年中国妇女解放运动的历程，其主要经验大致有四个方面：一是妇女解放运动必须接受党的领导。中国共产党自诞生以

来，一贯重视妇女解放问题，把妇女的彻底解放作为无产阶级解放事业的奋斗目标之一；把争取妇女的解放看做是自己事业中的主要组成部分。这就使我国妇女解放斗争和整个无产阶级的解放事业紧密结合了起来，从根本上保证了我国妇女解放运动的健康发展。实践证明：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担当起领导中国妇女解放运动的历史重任。**二是妇女解放运动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理论基础。**马列主义在指导中国革命的同时，也指导了中国妇女的解放运动。马列主义妇女解放理论科学地揭示了妇女被压迫的根源和实质；揭示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妇女被压迫的状况和特点；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妇女地位的变化和妇女问题的新特点；阐明了社会主义妇女地位的根本变化和妇女问题；阐明了妇女解放运动的发展规律和必然途径。这就为指导妇女解放运动的胜利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科学理论武器。正是由于马列主义在中国的传播，才使中国妇女运动同无产阶级解放事业紧密结合起来，推动了整个中国妇女解放运动的发展。**三是妇女解放运动必须与生产斗争相结合。**历史的经验表明：妇女参加生产斗争，参加社会劳动是妇女获得经济独立、保护妇女切身利益的主要环节；是改善和提高妇女地位，争取妇女解放的先决条件。**四是妇女解放运动必须要有妇女自己的组织系统。**按照妇女组织的宗旨，有妇女的特殊问题，就必须有妇女组织。列宁指出：“工人的解放应当是工人自己的事情，同样女工的解放也应当是女工自己的事情。”妇女解放运动既然是群众性的运动，就要有妇女群众自己的组织结构，把广大妇女组织起来，为实现妇女的彻底解放而进行不懈的斗争。我们党充分认识到了这一点，高度重视各级妇联组织的建设。

全国解放后，各级妇联组织在党的领导和关怀下，相继成立起来，并在工作实践中，锻炼、培养了一大批妇女工作干部。各级妇联组织发挥着党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直接代表妇女的利益，维护着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并且，还担负着发动和组织广大妇女积极投身于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的繁重任务。所以，注意加强妇女组织的建设，注意培养妇女工作干部，是妇女解放运动的自身需要和组织保证。

二、关于实现妇女进一步解放的障碍及原因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的逐步确立，妇女接受教育、婚姻自由、财产继承等权利均受到法律上的保护，妇女的政治、经济、家庭地位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这并不意味着妇女解放的问题已经解决，实际上的男女不平等现象还在严重地存在着。诸如：在关于女性的认识上，一般都认为男强女弱，女不如男，男子可以成就事业，女子只能做“贤妻良母”。在政治经济领域里，男性多承担较重要的社会角色，而女性多扮演配角。在招工、招生、分房、提干等问题上，一般多用苛刻的条件排斥女性。在家庭生活中，尽管出现了一些“妻管严”，但不可否认有更多的家庭仍然是以男子为中心，女性则仍处于附属地位。在妇女权益问题上，侵犯妇女合法权益，歧视虐待妇女的现象仍然不断出现。有的单位男女同工却不同酬；有的单位对女职工的特殊保护问题没有引起重视；有的单位甚至女工劳动权利都得不到保障。据统计，在市妇联去年的来信来访中，妇女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就占80%。此外，遗弃、歧视女婴的现象在全国各地屡有发生。这都说明男女不平等的问题

仍然十分严重，妇女解放运动仍然面临着十分艰巨的任务。

为什么在社会主义今天仍然存在以上这些问题呢？我想，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

1、生产力发展水平不高，是阻碍妇女进一步解放的经济因素。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曾断言：“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文化发展”。这就是说妇女的解放除受到政治制度限制外，还受到物质基础的限制。就拿妇女文化素质来说，目前，我国还有一亿几千万的妇女是文盲或半文盲。我市农村妇女（指18～45岁之间的）文盲还有2,928人，全市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妇女还有176,555人。这说明我们的基础教育还相当落后，而教育落后是经济落后的一种反映。也就是说，就现在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来看，还不能解决所有妇女受教育和就业的问题；家务劳动的社会化也不可能在短期内实现；社会福利也只能逐步提高。应该承认，当前生产力发展水平还比较低，这是阻碍妇女进一步解放的一个重要原因。

2、男尊女卑的封建遗毒，是阻碍妇女进一步解放的社会因素。几千年遗留下来的封建传统意识，并没有随着封建制度消亡而消亡。男尊女卑的思想仍然顽固地存在着，在许多人的头脑里“女子无才便是德”、“夫贵妻荣”、“夫为妻纲”，“三从四德”这些男尊女卑的所谓理论根据，还占有相当的市场，象一条条绳索捆绑着妇女的手脚，妇女的举手投足都要在妇德、妇言、妇体、妇行的约束之下，这就严重地限制了妇女在家庭和事业上的全面发展。此外，由于历史的原因，世俗的偏见，有相当数量的妇女自身的自卑意识还非常浓烈，这是阻碍妇女进一步解放的内在原因。有些妇女在事业上甘愿牺

牲自己，保全丈夫；在家庭劳动中甘当“一把手”；在婚姻问题上逆来顺受，有的甚至恪守“好女不嫁二夫”的信条，从一而终。这些都妨碍了妇女的全面发展，与妇女自身的要求发生了冲突，阻碍着妇女解放的进程。

3、对妇女解放运动缺乏系统的研究和指导。有的领导没有把妇女解放问题当成无产阶级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来加以系统的研究和指导，而是片面理解马列主义关于妇女解放运动的理论，把妇女解放运动的许多特殊性的问题同阶级的解放、生产力的解放完全等同起来，甚至以后者代替前者。把男女这一广泛的哲学的历史范畴，单纯地解释为“男同志能办到的，女同志也能办得到”，让妇女从事不适合体力的劳动等等。在向社会宣传妇女，让全社会充分了解妇女方面做的还不够。对女性往往多注重心灵手巧的生理特点优势，而忽视妇女的内在心理和社会价值，因而限制了妇女自我价值的实现。同时也缺乏对整个社会进行新的妇女观、妇女解放的意义、男女平等教育。可以说，在全社会还没有完全形成都来重视妇女的问题，都来尊重妇女的局面。这是阻碍妇女解放的另一个主要原因。

三、关于实现妇女进一步解放的途径

社会主义从根本上废除了私有制和私有制基础上的男权制度，实现了妇女解放的最初目标，这就为妇女的彻底解放准备了条件。但就其社会主义本身还不能完成妇女彻底解放的艰巨任务，“只有通过共产主义，妇女才能获得真正解放”。（列宁）这是因为，共产主义社会的生产力为男女平等奠定了物质基础，使一切女性重新回到社会劳动之中。妇

女从家务劳动中解放出来，获得全面发展的机会，其聪明才智也得到充分发挥。妇女的科学文化水平极大提高，文化素质平均低于男子的现象彻底消失，妇女掌握了现代化的科学技术和社会中的一切信息、知识，在社会的一切领域里与男子并驾齐驱。共产主义社会，人们将与男尊女卑的传统观念彻底决裂。人人尊重妇女，人人平等相待，人类的婚姻家庭生活也得到高度完善和幸福。因此，在共产主义社会里，妇女才能真正成为完整意义上的社会主人。也就是说，妇女的彻底解放是伴随着共产主义的实现而实现的。但是，我们必须认识到，共产主义社会要依靠全人类的共同努力；要依靠亿万人民群众，包括广大妇女在内的，坚韧不拔的、脚踏实地的艰苦努力才能实现。然而，我们这一代又必须肩负起这一神圣的历史责任，甘做妇女最终彻底解放的奠基者，努力工作，为推进妇女解放运动的蓬勃发展，加快社会主义的进程，早日实现共产主义社会奠定基础，奋斗终生。这就要求我们起码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努力：

1、要树立正确的妇女观，努力造成全社会都来尊重妇女的良好局面。改变社会偏见，造成全社会都来尊重妇女的良好局面，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就是解决妇女观的问题。妇女观是人生观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当前解决妇女观问题也是妇女进一步解放的需要。因为妇女问题，是一个社会问题，妇女解放是一个社会系统工程。所以，各行各业，各个单位，广大干部、职工、农民，包括妇女本身，都要树立正确的妇女观。在现阶段，文明进步的妇女观主要包括：确认妇女与男子有同等的人格、同等的价值、同等的尊严，树立男女平等的观念，确认妇女同男子一样是历史的主人，是

社会进步的动力，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一支伟大力量，树立在招工、招生、提干等问题上的男女一视同仁的观念；确认妇女问题是一个复杂的社会问题，妇女问题的解决既不能超过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又不能落后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树立妇女解放与时代同步的观念；确认妇女在人类自身再生产中的贡献和社会价值以及家务劳动社会意义和价值，树立为逐步实现其价值而努力奋斗的观念；确认妇女解放运动是整个人类解放运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树立只有共产主义才能使妇女获得彻底解放，只有立足社会主义现实才能使妇女最终获得彻底解放的观念。树立文明进步的妇女观，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必须提高全民族的素质；必须合理地吸收我国民族文化和西方文化的精华，并使之适合我国的国情和社会的进步；必须积极支持妇女工作，加强对妇女解放问题的研究和指导。

2、要努力使更多的妇女从家庭束缚中解放出来，参加社会劳动。妇女参加社会劳动不仅是社会主义生产发展的需要，也是妇女彻底解放的先决条件。妇女参加了社会劳动，才能成为社会财富的创造者，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家庭生活的供养者，才能赢得自身的经济独立。在社会主义时期，经济独立是男女平等的重要条件。社会主义本身已经为妇女的完全经济独立提供了可能，只要妇女投身于社会，即可实现这种独立。妇女参加社会劳动和经济上的独立，是妇女获得政治地位、经济地位平等的基础；也是妇女在家庭享有与丈夫同等地位，促进家庭和睦的基础。但是有些人却恰恰看不到这一点，他们竟提出“让妇女退回家庭，充当贤妻良母”。这是一个从理论到实践都严重背离马列主义关于妇女解放基本

原理的极其错误的观点。当然，应该承认我国妇女在承担家务方面比男子负担重，她们肩挑社会劳动和家务劳动的两副重担，每天除八小时的工作外，照料孩子、洗衣做饭等家务劳动还要占去一些时间。家务劳动往往妨碍了妇女的学习和工作，妨碍了妇女的自身解放。解决这一问题的正确途径，只有大力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逐步实现家务劳动社会化。才能既有利于国民经济的发展，又有利于妇女的解放。所谓“让妇女退回家庭，充当贤妻良母”的观点，理论上是的荒谬，实践中也是行不通的。

3.要努力提高妇女自身的素质。任何真正的解放都不是什么恩赐，而是内在的觉醒和外在争取的结果。从一定意义上说，妇女能把自身提高到什么程度，她就获得多大程度的自由和解放。因此说，提高妇女自身素质是妇女解放的基本前提。应该看到，目前城乡妇女文化科学技术水平普遍偏低的现状很不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全国妇女中文盲或半文盲就有一亿多万人；女职工文化、科技、专业水平普遍偏低，约有60%的女工需要补习文化技术知识；在530多万名妇女干部中，就有半数左右缺乏专业知识；在女科技人员中，高级的科研和教学人员很少。我市妇女也存在着“三低一少”的情况（文化水平低、技术水平低、管理水平低、工程技术人员少）。这种状况如果不改变，妇女就很难和男子并驾齐驱，实际生活中的男女平等就很难实现。因此，当前摆在妇女面前的迫切任务是提高自身的素质。首先，妇女要增强“四自”的精神，争做新型女性。“四自”，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其次，妇女要刻苦钻研技术，努力提高文化科学技术水平，在向文化科学技术进军的征途上要比男子多付

出一些汗水、勇气、毅力和艰辛。第三，除妇女自身努力外，各级女工和妇联组织要积极为妇女创造条件、提供方便，帮助妇女提高政治和业务素质。总之，实现事实上的“男女平等”，要靠全社会的努力，也要靠妇女的自身拼搏，这是妇女解放的基本前提。

伟大导师列宁在《致女工》一文中指出：“无产阶级如果不争得妇女的完全自由，就不能得到完全的自由”，列宁的精辟论述，说明了妇女解放的程度，是衡量社会普遍解放的天然尺度。因此，一切致力于为实现人类彻底解放的人们，都有责任、有义务去关心妇女问题，去研究妇女问题，为实现妇女的真正解放而共同努力奋斗。

只有社会主义才能使妇女 获得真正解放

胡 锦 雪

妇女解放是一个国际性的问题，也是中国妇女要深入解决的一个课题。中国妇女从过去痛苦的经历中深切地体会到：只有社会主义才能使妇女获得真正的解放。当前，我国社会上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思潮还有市场，有一些人错误的认为资本主义比社会主义好，主张“全盘西化”，否定社会主义，企图把中国引向资本主义。如果他们的企图得逞，那么，首当其冲，身受其害的是中国妇女。中国妇女在旧社会历尽了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封建主义三座大山的压迫和剥削，受到了政权、神权、族权、夫权四条绳索的束缚，被压在社会的最底层，尝尽了人世间的苦难。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建立了新中国，妇女才真正获得了新生和解放。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广大妇女的社会地位、政治地位、经济地位有了进一步的提高，推动了妇女解放运动的进程。下面具体讲一下社会主义给中国妇女带来的四大变化：

一、社会主义给妇女带来了政治上的平权，这是妇女解放的先决条件。

在旧中国是“男主外，女主内”。妇女只能从事家务，生

儿育女，不能走向社会，更不能参政。而中国妇女解放的先驱者秋瑾、陈撷芬、何香凝等女性却力排阻力，参加了中国同盟会，使中国妇女第一次登上了政治舞台，但是资产阶级的软弱性，革命失败了，妇女的解放也失败了。只有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解放了旧中国。也把中国妇女从水深火热中拯救了出来，在政治上得到了解放。我国宪法规定，年满十八岁的女公民，在政治上和男公民同样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宪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这就用法律的形式保障了妇女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享有广泛的民主权利，不仅有选举权，而且有被选举权。许多妇女走上了各个阶层的不同的领导岗位，和男性一道共商国家大事，共同管理国家。就以人民代表为例，我国一九五四年全国一届人大女代表147人，占代表总数的11.9%，一九八三年全国六届人大女代表上升为632人，占代表总数的21.2%，还不算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女领导干部。而资本主义国家从总体上、本质上说都远远不如我们，就以日本为例，日本整个社会参政的女性仅占7%。在这种翻天覆地的变化之中，中国妇女不会忘记旧中国的苦难，更感到今天能和男子享有同等权利，在政治上当家作主，显得分外的珍贵，唯有社会主义才给妇女的解放提供了先决条件。

二、社会主义为妇女经济独立创造了良好的条件，这是妇女解放的物资基础。

在旧中国，广大妇女只能从事着人类再生产，而不能走